**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與獎勵辦法**

民95.08.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97.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0.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休閒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效果，特參照學校「教學績優獎勵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係指在本系累積教學年資滿一年（含）以上，品德優良之專任教師，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每學年辦理一次，每次遴選一名。前學年度已獲系教學優良教師者不得再參加該次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第四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量化指標含五項：

1、學生問卷調查結果佔60%，問卷對象為本系大學部所有學生。

2、本系教學反應調查表結果佔20%。

3、教材製作佔20%。

第五條　　系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過程含二階段：

第一階段　由本系執行本辦法第四條前列2項量化指標作業；問卷調查內容另訂。依2項量化指標總和，評定人選及排序，初選名額為三名。

第二階段　由系教評會就三名初選教師依本辦法第四條第3項進行評分，評分結果和第一階段2項量化指標分數相加，由全部3項分數總和最優者本系教學優良教師人選，向系務會議推薦。

第六條　　當選系教學優良教師者，由系頒獎牌壹面，並名列本系教師榮譽榜，以資表揚。並由系務會議推薦參加學校「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